



鄆城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3 期

目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鄆城县文物保护协调机制的通知.....	(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鄆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鄆城县文物保护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、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“保护第一，加强管理，挖掘价值，有效利用，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鄆城县文物保护协调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赵少林 县政府副县长

副主任：刘 颖 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党组书记、局长

王 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向峰 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
王 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成 员：常忠阳	县委统战部副部长
许志浩	县网信服务中心副主任
成 辉	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
陈 军	县发展改革局国防动员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王 瑾	县教育和体育局 党组成员、教育督学
于滢源	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王鲁华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王 波	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宋 健	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皮学全	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任 峰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张 曦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县规划服务中心主任
曹守强	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党组成员
苗庆军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
刘昌国	县交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吕兴林	县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
王 辉	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刘超群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赵俊凤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
朱文喜	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志峰	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孙良材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鄆城支局副局长
刘海清	县消防救援支队技术干部
朱建刚	鄆城县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
周朝红	陈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高 力	古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朱伯达	李进士堂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杨 超	什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李 腾	红船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宗 国	旧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董 钊	阎什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甘 露	箕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张 帅	董口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田孝真	临濮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赵振东	彭楼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秦文才	凤凰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梅 然	郑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苏 阳	大埕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广珍	引马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陈 哲	左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陈思东	富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刘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朱文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

等原因需调整的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新任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研究制定本县文物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部署文物保护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文物保护责任，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。

（六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文物保护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文物保护协调机制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相互支持，形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，落实措施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文物保护责任，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，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